

有關 115 年本市國民中學教師市內介聘作業，介聘至本校

報到注意事項如下，請務必詳閱。

- 一、115 年市內介聘至本校之教師教評會審查，擬定於 **115 年 5 月 27 日** 中午 12 時 30 分假 2 樓校發中心辦理，請市內介聘至本校教師，於當日 **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5 分** 至人事室報到後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。
- 二、請市內介聘至本校之教師，先行填寫 **本校新聘教師簡歷表**(如附件)後，於報到時 **務必一併攜帶**，俾提供本校教評委員審查參考。
- 三、115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三)教評會審查當日，請攜帶以下資料 **正本影本**，正本繳驗後發還。
 - 1.身份證(正反面)
 - 2.教師證(正反面)
 - 3.大學以上學歷證書(含大學)
 - 4.**本校新聘教師簡歷表**(如附件)
 - 5.介聘結果通知單
 - 6.最近一次考核通知書
 - 7.本(114)學年度如有取得較高學歷請攜帶改敘敘薪通知書影本(無則免附)
 - 8.當年度留職停薪及復職核定函(無則免附)
 - 9.本校薪資入帳使用渣打銀行存摺影本(如未及時開立該銀行帳戶，審查當天得暫時免附)
 - 10.身心障礙證明、原住民證明(無則免附)

